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253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王偉儒

　　徐崇捷

被　　告　黃楊嬌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劉育玟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保險存續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112年11月16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又劉育玟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3分許，騎乘甲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與無名路口時，適被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因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兩車發生碰撞，致甲車車身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需費新臺幣（下同）28,900元始能修復（均為零件費用）。伊業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劉育玟前開修繕費用，在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劉育玟向被告求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初事發時原告說沒事，車子沒有損壞，事後卻來求償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再按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㈡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乙車，因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致生系爭事故等情，業已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機車維修估價單、發票、行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修復照片、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第27頁、第85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檢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第7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83頁），自堪信為真實。

2.至被告雖抗辯甲車未受損云云。惟稽之甲車受損照片（見本院卷第69至第73頁、第87至第97頁），僅局部拍攝甲車左側車體，肉眼已可見下方車體、左前側龍頭及左後方車體呈現多處凹陷破損、刮痕等情，可見被告辯稱甲車毫髮無傷，顯與客觀事實不符，自難遽採。再者，原告支出上開維修費用，業已提出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發票等件為證，佐以被告

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即係乙車前車頭與甲車左側車聲發生碰撞等情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3頁），足徵甲車之毀損確與系爭事故有關，被告仍空言甲車並無損壞云云，顯不足採。

㈢又按民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甲車為000年00月出廠，因系爭事故而支出修復費用28,900元（均為零件費用），有甲車行照、機車維修估價單1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第17至第1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甲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甲車自出廠日111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49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是被告應賠甲車修復費用為26,492元。

㈣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經設有彎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被告固有行至無號誌支交岔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至劃分幹、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然劉育玟亦有騎乘甲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83頁），因認劉育玟及被告各應負30%及70%之過失責任，原告基於保險代位為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自應繼受劉育玟之過失，爰依此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至

70%，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8,544元（26,492元×70%＝18,54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5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6日（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

附表：

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8,900÷(3+1)≒7,2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8,900－7,225）×1/3×（0+4/12）≒2,4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8,900－2,408＝26,492